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受让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桥陇社区的编号为 2018WT031 的宗地上的在建工程,此项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建设子公司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需要,促进子公司产业升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莞市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这一关联交易。

二、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 2018 年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及监事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及监事薪酬情况的规定，充分考虑了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杨文

曾细根

娄超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